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交易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65,023,480.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318,849.10 份	6,196,704,631.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p> <p>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p> <p>2.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p> <p>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p> <p>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p>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21-60637228
传真	010-585735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标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1,838.94	57,050,472.85	723,586.08	14,129,061.13	685,350.56	2,499,050.38		
本期利润	1,051,838.94	57,050,472.85	723,586.08	14,129,061.13	685,350.56	2,499,050.38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966%	1.8716%	1.3256%	1.5687%	1.1478%	1.39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18,849.10	6,196,704,631.53	67,634,015.00	2,385,428,833.49	57,310,255.79	171,141,875.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8.2703%	31.1778%	26.0065%	28.7678%	24.3580%	26.779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11%	0.0011%	0.3403%	0.0000%	0.1008%	0.0011%
过去六个月	0.8530%	0.0009%	0.6805%	0.0000%	0.1725%	0.0009%
过去一年	1.7966%	0.0010%	1.3500%	0.0000%	0.4466%	0.0010%
过去三年	4.3299%	0.0015%	4.0500%	0.0000%	0.2799%	0.0015%
过去五年	9.4249%	0.0023%	6.7500%	0.0000%	2.6749%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2703%	0.0046%	13.5775%	0.0000%	14.6928%	0.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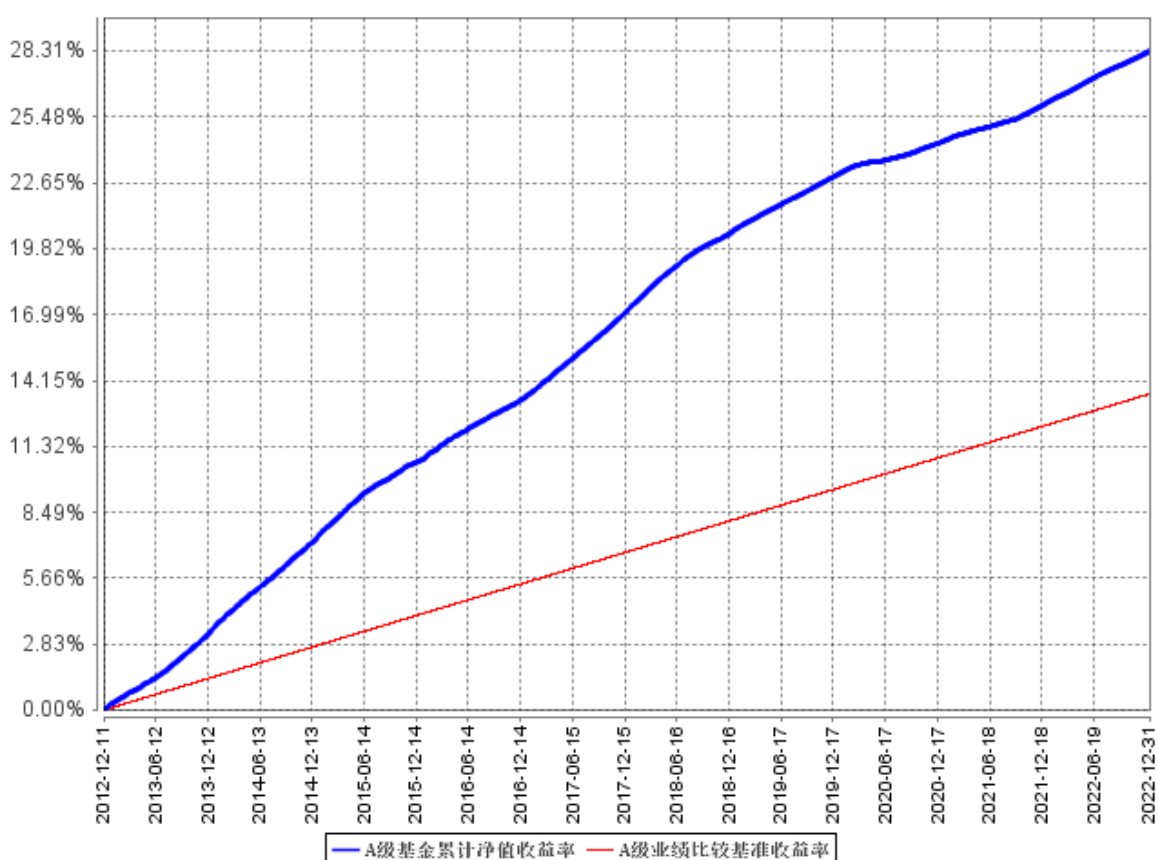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62%	0.0011%	0.3403%	0.0000%	0.1059%	0.0011%
过去六个月	0.8632%	0.0009%	0.6805%	0.0000%	0.1827%	0.0009%
过去一年	1.8716%	0.0010%	1.3500%	0.0000%	0.5216%	0.0010%
过去三年	4.9084%	0.0014%	4.0500%	0.0000%	0.8584%	0.0014%
过去五年	10.5610%	0.0024%	6.7500%	0.0000%	3.8110%	0.00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1778%	0.0047%	13.5775%	0.0000%	17.6003%	0.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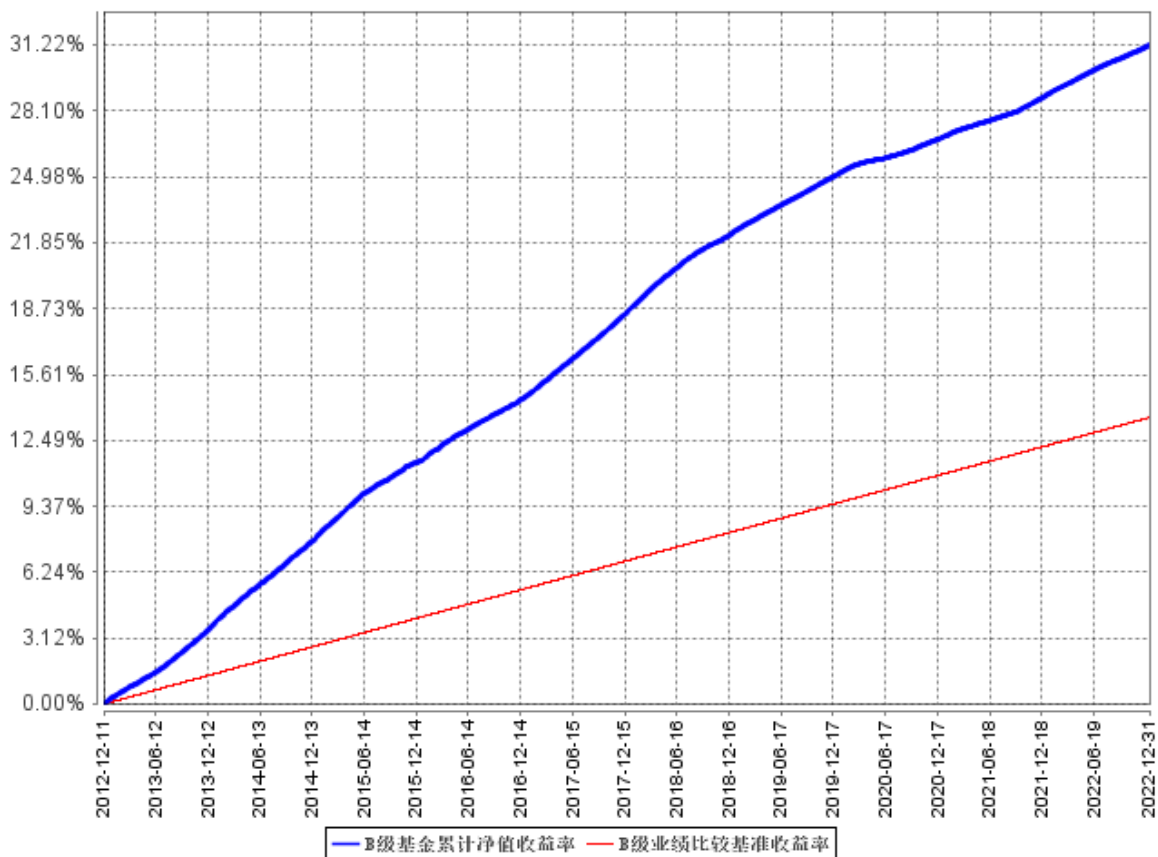
注：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为：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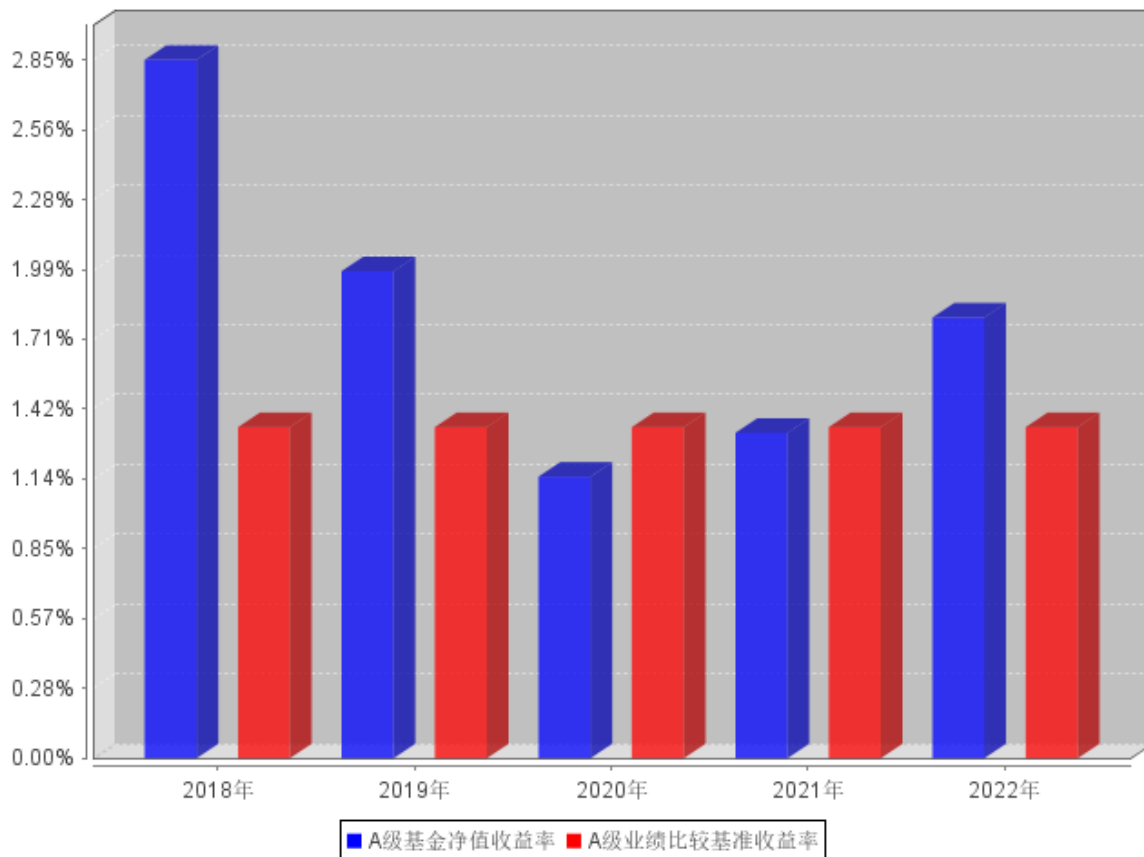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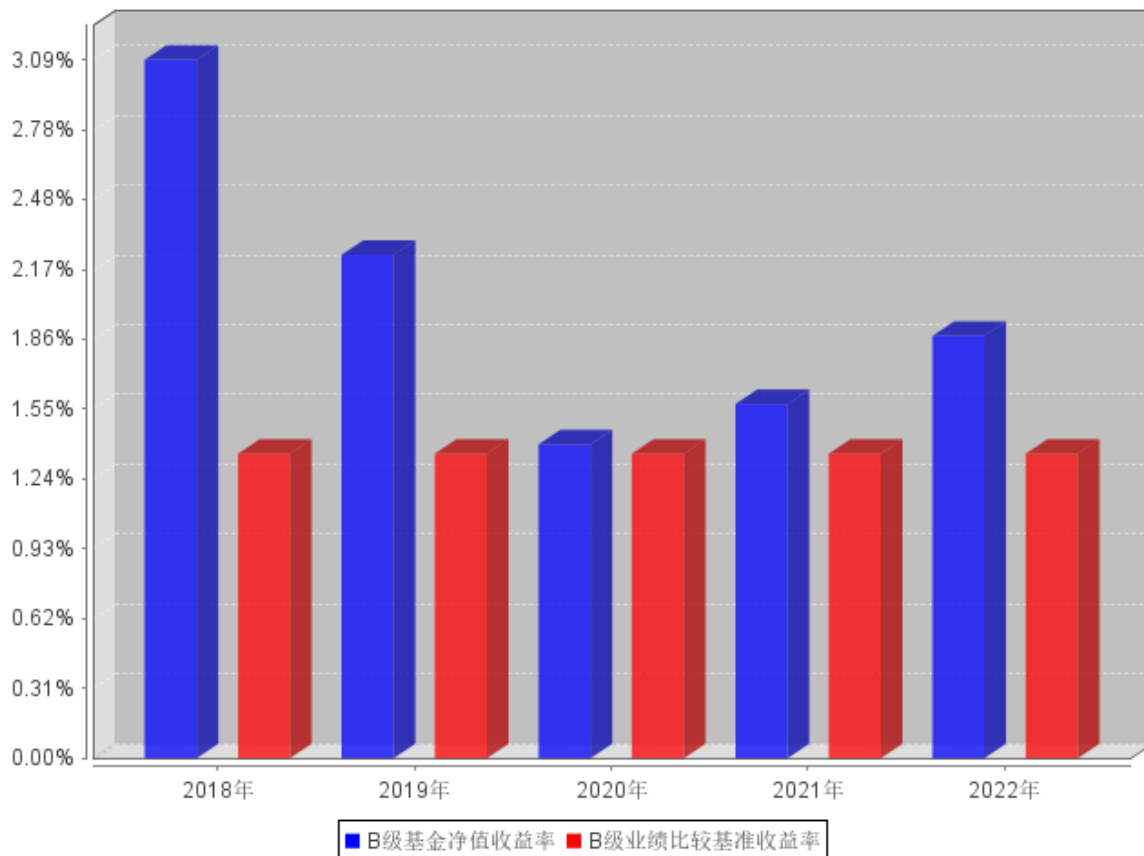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1,406,445.36	14,412.42	-369,018.84	1,051,838.94	
2021	645,139.15	239,156.74	-160,709.81	723,586.08	
2020	669,969.05	37,502.57	-22,121.06	685,350.56	
合计	2,721,553.56	291,071.73	-551,849.71	2,460,775.58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57,786,676.58	1,027,925.46	-1,764,129.19	57,050,472.85	
2021	7,503,044.96	3,570,209.22	3,055,806.95	14,129,061.13	
2020	2,986,290.51	302,723.18	-789,963.31	2,499,050.38	
合计	68,276,012.05	4,900,857.86	501,714.45	73,678,584.3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中原	基金经 理，公司 公募业务 固收投资 决策委员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8.5	男，中国籍，工程 硕士，具有基金从 业资格。2014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任

	<p>会委员</p>			<p>证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8 年 1 月转入投资管理部，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转入固定收益部；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p>
--	------------	--	--	--

					经理；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杜磊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④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公告，胡中原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回顾：

22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国内疫情经历两轮形势严峻的爆发对经济产生较大冲击，主要经济数据均出现较大下行压力，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工业增加值全年增速较 21 年分别下滑 12.70%和 6.00%，全年有 8 个月 PMI 指数运行在 50 以下收缩区间，2022 年 GDP 同比增速回落至 3.00%。为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央行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在 1 月份调降 1 年期 MLF 利率 10BP 至 2.85%，同时调降 1 年和 5 年期 LPR 利率 10 和 5BP，4 月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25%，5 月份调降 5 年期 LPR 利率 15BP 以支持实体经济修复，8 月份调降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利率分别 5BP 和 15BP，11 月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25%，全年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流动性保持充裕，DR001 和 DR007 年度均价分别为 1.45%和 1.76%，较 21 年年度均价下行 50BP 和 41BP。22 年初开始债券市场持续偏强运行收益率震荡下行，11 月中旬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市场预期急剧扭转，引发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调整，抹平前期收益率下行幅度，债市走弱。本基金坚持高等级短久期存单、信用债和利率债投资策略，充分使用组合剩余期限，为客户做好流动性管理，并努力提供稳健收益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96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446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71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5216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投资展望：

展望 2023 年，随着防控政策调整后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将大幅减弱，政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23 年经济有望得到较好修复。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在经济修复背景下，2023 年债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增大。本基金坚持做好流动性管理，以 AAA 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和回购投资为主，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检查、合规报告等工作流程，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通过各类报告、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隔离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及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

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对证券库管理、信用研究支持、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交易对手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内幕交易防控、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授权管理、信息技术、宣传推介、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对全体员工守法合规行为进行监督，从而较好地防范合规风险。

(4) 强化合规宣导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全体员工宣导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通过组织各类合规培训持续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政策要点及监管会议精神，通报行业风险事件及监管通报案例情况，督促全体员工规范执业，从而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合规共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由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关于调整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决策，需经 1/2 以上的小组成员同意。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

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051,838.94 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7,050,472.85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1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其他信息	<p>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陈熹 周祎</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23 年 3 月 30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3,319,388.90	8,604,654.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65,992,302.32	1,647,263,234.3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65,992,302.32	1,647,263,234.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58,454,107.58	799,177,678.77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466,244.59	227,61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094,709.93
资产总计		6,267,232,043.39	2,457,367,894.46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0,700.54	152,60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2,359.29	633,164.74
应付托管费		187,453.11	191,868.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508.86	32,457.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160.01	-
应付利润		904,195.17	3,037,34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88,185.78	257,611.70
负债合计		2,208,562.76	4,305,045.9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265,023,480.63	2,453,062,848.49
其他综合收益	7.4.7.8	-	-
未分配利润	7.4.7.9	-	-
净资产合计		6,265,023,480.63	2,453,062,848.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67,232,043.39	2,457,367,894.46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318,849.10 份；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196,704,631.53 份。华商现金增利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6,265,023,480.6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6,756,643.37	18,364,094.54
1.利息收入		17,044,153.45	17,728,465.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308,441.51	244,126.14
债券利息收入		-	12,151,099.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35,711.94	5,333,240.2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12,489.92	635,629.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49,712,489.92	635,62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654,331.58	3,511,447.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909,528.91	2,321,343.81
2. 托管费	7.4.10.2.2	1,901,749.82	703,437.3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54,531.92	196,366.2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69,871.43	23,499.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871.43	23,499.6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25,881.20	-
8. 其他费用	7.4.7.20	292,768.30	266,80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02,311.79	14,852,647.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02,311.79	14,852,64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02,311.79	14,852,647.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53,062,848.49	-	-	2,453,062,8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453,062,848.49	-	-	2,453,062,8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1,960,632.14	-	-	3,811,960,63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8,102,311.79	58,102,311.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11,960,632.14	-	-	3,811,960,632.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82,436,282.11	-	-	15,782,436,282.11
2.基金赎回款	-11,970,475,649.97	-	-	-11,970,475,649.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58,102,311.79	-58,102,311.7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265,023,480.63	-	-	6,265,023,480.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8,452,131.00	-	-	228,452,13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28,452,131.00	-	-	228,452,13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4,610,717.49	-	-	2,224,610,71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852,647.21	14,852,647.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4,610,717.49	-	-	2,224,610,717.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02,917,525.93	-	-	10,602,917,525.93
2.基金赎回款	-8,378,306,808.44	-	-	-8,378,306,808.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4,852,647.21	-14,852,647.2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53,062,848.49	-	-	2,453,062,84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467 号《关于核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12,971,848.3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

道中天验字(2012)第 5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2,986,108.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260.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 500 万份,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

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

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后，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或于下一工作日(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

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8,604,654.49 元、799,177,678.77 元、2,094,709.93 元和 227,616.9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8,605,437.81 元、799,602,765.93 元、0.00 元和 227,616.92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647,263,234.3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648,932,073.8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润、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2,601.17 元、633,164.74 元、191,868.11 元、32,457.05 元、3,037,343.20 元、58,122.87 元和 188.83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润、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2,601.17 元、633,164.74 元、191,868.11 元、32,457.05 元、3,037,343.20 元、58,122.87 元和 188.83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18,527.90	8,604,654.49
等于：本金	3,116,484.01	8,604,654.49

加：应计利息	2,043.89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70,200,861.00	-
等于：本金	170,000,000.00	-
加：应计利息	200,861.00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70,200,861.00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3,319,388.90	8,604,654.49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865,992,302.32	4,867,991,054.76	1,998,752.44	0.0319%
	合计	4,865,992,302.32	4,867,991,054.76	1,998,752.44	0.03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865,992,302.32	4,867,991,054.76	1,998,752.44	0.031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47,263,234.35	1,647,555,000.00	291,765.65	0.0119%
	合计	1,647,263,234.35	1,647,555,000.00	291,765.65	0.0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647,263,234.35	1,647,555,000.00	291,765.65	0.0119%

注：1. 偏离金额 = 影子定价 - 摊余成本；

2. 偏离度 = 偏离金额 /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58,454,107.58	-
合计	1,158,454,107.5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99,177,678.77	-
合计	799,177,678.7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094,709.9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094,709.93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09.98	188.8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8,675.80	58,122.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8,675.80	58,122.8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09,300.00	199,300.00
合计	288,185.78	257,611.7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634,015.00	67,634,015.00
本期申购	284,201,922.45	284,201,922.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3,517,088.35	-283,517,088.35
本期末	68,318,849.10	68,318,849.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85,428,833.49	2,385,428,833.49
本期申购	15,498,234,359.66	15,498,234,359.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86,958,561.62	-11,686,958,561.62
本期末	6,196,704,631.53	6,196,704,631.5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51,838.94	-	1,051,838.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51,838.94	-	-1,051,838.94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7,050,472.85	-	57,050,472.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7,050,472.85	-	-57,050,472.85
本期末	-	-	-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580.51	19,575.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2,861.00	211,944.4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12,574.0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31.68
其他	-	-
合计	308,441.51	244,126.14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股票投资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6,204,550.44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507,939.48	635,629.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9,712,489.92	635,629.00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258,892,885.59	6,971,722,689.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205,741,003.06	6,948,584,396.91
减：应计利息总额	49,643,943.05	22,502,663.93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07,939.48	635,629.00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其他收入。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760.00
银行费用	55,568.30	40,040.30
合计	292,768.30	266,800.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	-	6,400,000.00	100.00%
------	---	---	--------------	---------

7.4.10.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09,528.91	2,321,343.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818.90	119,957.34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管理费年费率由原 0.33% 下调至 0.15%。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1,749.82	703,437.32

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 / 当年天数。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合计
华商基金	31,046.76	262,136.68	293,183.44
中国建设银行	7,194.18	68.51	7,262.69
华龙证券	186.04	611.76	797.80
合计	38,426.98	262,816.95	301,243.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合计
华商基金	81,723.43	50,692.52	132,415.95
中国建设银行	22,583.97	435.66	23,019.63
华龙证券	485.49	823.56	1,309.05
合计	104,792.89	51,951.74	156,744.63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原 0.25%下调至 0.03%。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03%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

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03% / 当年天数；

B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	-	37,110,429.77	1.5557%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118,527.90	45,580.51	8,604,654.49	19,575.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配	备注

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合计	
1,406,445.36	14,412.42	-369,018.84	1,051,838.94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7,786,676.58	1,027,925.46	-1,764,129.19	57,050,472.85	-

注：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58,102,311.79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59,193,121.94 元，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 1,042,337.88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2,133,148.03 元。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 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 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

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54,094,500.66	109,949,922.13
合计	1,154,094,500.66	109,949,922.13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629,747,548.61	1,497,299,525.91
合计	3,629,747,548.61	1,497,299,525.91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2,150,253.05	40,013,786.31
合计	82,150,253.05	40,013,786.31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44.28%，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65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65 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4.03%。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72%。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3,319,388.90	-	-	-	173,319,38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992,302.32	-	-	-	4,865,992,30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8,454,107.58	-	-	-	1,158,454,107.58
应收申购款	-	-	-	69,466,244.59	69,466,244.59
资产总计	6,197,765,798.80	-	-	69,466,244.59	6,267,232,043.3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90,700.54	190,70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2,359.29	562,359.29

应付托管费	-	-	-	187,453.11	187,45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8,508.86	38,508.86
应交税费	-	-	-	37,160.01	37,160.01
应付利润	-	-	-	904,195.17	904,195.17
其他负债	-	-	-	288,185.78	288,185.78
负债总计	-	-	-	2,208,562.76	2,208,562.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97,765,798.80	-	-	-67,257,681.83	6,265,023,480.6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604,654.49	-	-	-	8,604,65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7,263,234.35	-	-	-	1,647,263,23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177,678.77	-	-	-	799,177,678.77
应收申购款	-	-	-	227,616.92	227,616.92
其他资产	-	-	-	2,094,709.93	2,094,709.93
资产总计	2,455,045,567.61	-	-	2,322,326.85	2,457,367,894.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2,601.17	152,60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3,164.74	633,164.74
应付托管费	-	-	-	191,868.11	191,868.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457.05	32,457.05
应付利润	-	-	-	3,037,343.20	3,037,343.20
其他负债	-	-	-	257,611.70	257,611.70
负债总计	-	-	-	4,305,045.97	4,305,045.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5,045,567.61	-	-	-1,982,719.12	2,453,062,848.4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688,389.78	296,686.1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684,429.20	-296,559.8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867,991,054.76	77.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67,991,054.76	77.70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865,992,302.32	1,647,263,234.35
第三层次	-	-
合计	4,865,992,302.32	1,647,263,234.3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2.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865,992,302.32	77.64
	其中：债券	4,865,992,302.32	77.6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8,454,107.58	18.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319,388.90	2.77
4	其他各项资产	69,466,244.59	1.11
5	合计	6,267,232,043.3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没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6.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5.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4.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1.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80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03,566.00	0.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4,599,438.51	5.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4,599,438.51	5.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61,741,749.20	13.7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629,747,548.61	57.94
8	其他	-	-
9	合计	4,865,992,302.32	77.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112214032	22 江苏银行 CD032	2,000,000	198,615,974.30	3.17
2	112203030	22 农业银行 CD030	2,000,000	198,605,424.29	3.17
3	112213069	22 浙商银行 CD069	2,000,000	198,164,753.81	3.16
4	112209032	22 浦发银行 CD032	1,500,000	149,541,064.51	2.39
5	112206055	22 交通银行 CD055	1,100,000	109,699,058.75	1.75
6	012283804	22 邮政 SCP003	1,000,000	100,151,291.29	1.60
7	112211011	22 平安银行 CD011	1,000,000	99,913,657.60	1.59
8	112220153	22 广发银行 CD153	1,000,000	99,909,078.43	1.59
9	112299646	22 杭州银行 CD143	1,000,000	99,681,090.71	1.59
10	112271259	22 南京银行 CD239	1,000,000	99,680,220.25	1.59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1%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2 农业银行 CD030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 480 万元。

22 浦发银行 CD032

2022 年 3 月 21 日，浦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规，被银保监会罚款 420 万元。

22 平安银行 CD011

2022 年 3 月 21 日，平安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 400 万元。

22 广发银行 CD153

2022 年 3 月 21 日，广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 42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69,466,244.5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9,466,244.59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123,696	552.31	19,665,100.08	28.78%	48,653,749.02	71.2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90	68,852,273.68	6,141,704,631.53	99.11%	55,000,000.00	0.89%
合计	123,786	50,611.73	6,161,369,731.61	98.35%	103,653,749.02	1.6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08,686,144.75	11.31%
2	银行类机构	400,478,440.77	6.39%
3	券商类机构	251,371,338.65	4.01%
4	券商类产品	204,521,187.56	3.26%
5	保险类机构	204,259,764.53	3.26%
6	银行类机构	203,823,798.02	3.25%
7	银行类机构	200,340,463.17	3.20%
8	其他机构	200,268,871.84	3.20%
9	银行类机构	200,173,818.72	3.20%
10	银行类机构	200,042,969.96	3.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193,256.32	0.283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193,256.32	0.003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288,891.99	361,697,217.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634,015.00	2,385,428,833.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4,201,922.45	15,498,234,359.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517,088.35	11,686,958,561.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318,849.10	6,196,704,631.5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捌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	-	-	-	-

注：1、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a)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b)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c)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a)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b)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在 0.5%（含）以上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24 日
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 日
4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 日
5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 日
6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 日
7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1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1 日
9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8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5 日
2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7 日
23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15 日
2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15 日
25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1 日
2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21 日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8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1 月 2 日
3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7 日
3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3-28 至 2022-04-06, 2022-06-13 至 2022-06-16, 2022-09-28 至 2022-10-10, 2022-11-01 至 2022-11-02	200,000,000.00	508,686,144.75	0.00	708,686,144.75	11.31%
	2	2022-03-08 至 2022-03-27	0.00	1,002,041,698.84	1,002,041,698.84	0.00	0.00%
	3	2022-01-20	0.00	701,549,299.02	501,506,329.06	200,042,969.96	3.19%
	4	2022-09-28 至 2022-10-10, 2022-11-01	0.00	1,004,969,336.69	801,145,538.67	203,823,798.02	3.25%
	5	2022-06-13 至 2022-06-16	0.00	903,589,007.61	903,589,007.61	0.00	0.00%
个	-	-	-	-	-	-	-

人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